

关于《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主办券商”）及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尼亚”或“公司”）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纳尼亚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组织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时补充调查，对推荐纳尼亚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纳尼亚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7）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明晰，有无纠纷。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各项业务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公司相关证件，以及国税、地税、工商、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业务所涉行业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公司业务所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

经公司确认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上述各项业务开展所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

（2）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所处的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国家产业政策有力引导纺织工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十一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纺织行业在我国社会经济

发展中将继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要求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我国纺织行业竞争优势，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和谐的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要求“轻纺行业要强化环保和质量安全，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推进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的产业化及应用。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推动高端纺机和配件自主化。支持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将“7、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8、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11、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和“13、纺织行业生物脱胶、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列为鼓励发展项目。

公司开展的“年印染加工 22376 万米针织面料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已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兴县环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备案；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长兴滨里开展的“年产各类新型高档纺织面料 11000 吨建设项目”亦按照规定通过长兴县环保局等部门验收。

中高档纺织印染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国家要求通过染整技术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高纺织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为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持，是加快我国从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转变的重要一环。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公司业务资质、知识产权等的取得情况

1、公司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商务管理咨询（除期货、证券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纺织品印染原辅料、助剂（除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公司目前业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51617	2011.8.2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0139	2014.2.26	2017.26	湖州海关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8003444	2011.12.7	—	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773	2014.10.27	2016.12.3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排污许可证	浙EB2013A0150	2015.1.1	2015.12.31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6. 1. 1	2017. 12. 31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432 号	2013. 11. 21	—	商务部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414Q10376ROM 号	2014. 04. 23	2017. 04. 23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4414Q10376ROM 号	2014. 04. 23	2017. 04. 23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813En 号	2013. 12. 26	2016. 12. 25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浙 AQBFBZ II 201400039	2014. 12. 31	2017. 12. 31	浙江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类，即制造业—纺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具体划分为化纤织造加工（C1751）、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该行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其他特殊资质要求，故除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以外，公司无需再另行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并且除已经列入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风险外，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其他业务资质、许可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长兴县国家税务局、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兴县环保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亦能确认公司业务的经营基本合法合规。

2、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公司目前共拥有 20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染缸热交换装置	ZL20122043386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9	公司	0
2	退卷机	ZL201220434039.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9	公司	0
3	一种染料输送系统	ZL201220432999.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9	公司	0
4	纺织污水处理回收利用系统	ZL201220424467.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4	公司	0
5	一种用于运输车的推拉装置	ZL20122043303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9	公司	0
6	纺织污水处理回收利用系统	ZL201220434030.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9	公司	0
7	折叠打卷一体机	ZL20122042615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4	公司	0
8	折叠打卷一体机	ZL201220433039.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8.29	公司	0
9	定型机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ZL20142038990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5	公司	0

10	真空式染料称配混合装置	ZL2014203896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5	公司	0
11	一种染色机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ZL201420419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28	公司	0
12	一种染色缸保温装置	ZL2014203826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1	公司	0
13	一种自动配料系统	ZL2014203912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5	公司	0
14	染剂调配机	ZL2014203828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1	公司	0
15	一种多台组合斜管式定型机废气湿式静电净化装置	ZL2013207892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03	公司	0
16	一种增湿复合面料	ZL2013207819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03	公司	0
17	一种全自动印染污泥回收利用系统	ZL201320727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8	公司	0
18	一种印染废水循环利用系统	ZL201320727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8	公司	0
19	一种定型机热回收节能装置	ZL2013207272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8	公司	0

20	一种多功能 节能煤斗	ZL201320 7381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21	公司	0
----	---------------	----------------------	------	------	------------	----	---

注：蒋泽明系公司原股东，专利 1-8 等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以蒋泽明之名义申请并由其取得相应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实用新型专利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使用，后于 2013 年 10 月蒋泽明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八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专利权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公司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正处于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染色机废水循环利用装置及其方法	201410362928.4	发明专利	2014-07-28	公司
2	一种染色缸保温装置	201410329720.2	发明专利	2014-07-28	公司
3	一种新型阻燃、负离子窗帘面料的制造方法	201410230492.3	发明专利	2014-05-27	公司
4	一种多台组合斜管式定型机废气湿式静电净化装置	201310643372.1	发明专利	2013-12-03	公司

(2) 商标

公司目前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保护期限	注册人	注册单位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值（元）
1		4939484	24	树脂布：毡（截止）	2009.09.28 -2019.09.27	公司	国家公司 行政管理 局	0

2		10834976	24	装饰织品：织物； 纺织织物；布；棉 织品；平针织物（纤 维）；毛织品；帘 子布；床单和枕套； 被面（截止）；	2013.07.28 -2023.07.27	公司	国家公司 行政管理 局	0
3		30074257 2	9、 22、 24	科学、航海、测地、 摄影、电影、光学、 衡具、量具、信号、 检验(监督)、救护 (营救)和教学用具 及仪器，处理、开 关、传送、积累、 调节或控制电的仪 器和器具，录制、 通讯、重放声音和 形象的器具，磁性 数据载体，录音盘， 自动售货器和投币 启动装置的机械结 构，现金收入记录 机，计算器和数据 处理装置，灭火器 械，眼镜。 缆、绳、网、帐篷、 遮篷、防水遮布、 帆、袋(不属别类 者)；衬垫及填充料 (橡胶或塑料者除 外)，纺织用纤维原 料。 不属别类的布料及 纺织品；床单和桌 布，纺织面料。	2006.10.18 -2016.10.17	公司	香港特别 行政区政 府知识产 权署	0
4		30229105 8	24	不属别类的布料及 纺织品；床单；桌 布。	2012.06.21 -2022.06.20	公司	香港特别 行政区政 府知识产 权署	0

(3) 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自动称量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649908 号	2013SR144146	2012.12.13	原始取得	0
2	自动滴液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650386 号	2013SR144624	2012.12.04	原始取得	0

经公司确认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确认，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无需再另行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并且除已经列入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能存在的续期风险外，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其他业务资质、许可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环保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方式：查阅公司业务所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核查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并就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对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取得的环保资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资料文件；就公司日常环保设施运转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一)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环保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公司确认说明：2014年4月1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

定书》（长环罚字〔2014〕51号），考虑到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且能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等情节，酌情对公司前述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处以113,036元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长兴滨里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11月10日，经锦天城律师对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夹浦分所所长进行访谈，确认因公司排放的上述污水并未直接排入外部环境，而是通过污水管网系统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故上述情形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9月29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2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1、公司按照规定取得的相应环保资质

公司已经就所需的环保资质等事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 EB2013A0150),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由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 EB2013A015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锦天城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对长兴县环保局相关人员就长兴滨里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长兴县环保局《关于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型高档纺织面料 1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设施的验收意见》、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鉴于长兴县纺织企业较多,长兴县对于纺织企业采取统一纳管集中处理的方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长兴县的纺织企业持有《整治提升验收达标证》(编号为:长 003 滨 018、长 003 环 016)即可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鉴于长兴滨里已经达到《长兴县喷水织机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应验收标准,业已取得长兴县“五水共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整治提升验收达标证》,并与已取得编号为浙 EB2013A0120《排污许可证》的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喷水织机污水处理协议》,其所生产废水并未直接排入外部环境,而是通过污水管网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专门处理后循环回用,因此长兴滨里凭《整治提升验收达标证》即可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公司已经就建设项目所应履行的相应环保手续等事宜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中披露如下：

“1、公司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1) 2003年6月18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长环管(2003)162号《关于长兴县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4000万米印花1000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长环管(2003)162号)，同意长兴恒鑫搬迁在现长兴轻纺城内实施，该项目总投资1458万元，年加工印染能力5000万米。

(2) 2011年4月6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备(2011)11号《关于浙江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核查报告的备案意见》(长环管(2003)162号)，同意企业必须在核定规模下进行生产，并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核定规模为年染色加工12008万米，年印花加工10368万米，并对年印染加工22376万米针织面料生产线技改提升二期项目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2011年10月28日，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长经信备[2011]121号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公司年印染加工22376万米针织面料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进行备案，后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年印染加工22376万米针织面料生产线技改提升二期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 2014年4月15日，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限期治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长环监[2014]验字

015 号), 经监测表明,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需进行总量控制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

(5)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兴县环保局、长兴县经信委、长兴县卫生局、长兴县质监局、长兴县安监局、长兴县建设局、夹浦镇人民政府及纳尼亚召开会议并形成《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治提升验收会议纪要》, 审议通过《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治提升方案》, 经验收小组核查, 纳尼亚在完成环保验收监测、清洁生产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

(6) 2014 年 5 月 15 日, 长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染行业整治的验收意见》(长环整(2014)5 号), 并抄送湖州市环保局, 纳尼亚能严格按照《浙江省印染行业淘汰落后整治提升方案》58 条整改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到位, 经环保监测站验收监测, 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达到了印染行业整治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印染行业整治验收。

(7) 2014 年 11 月 8 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向湖州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长兴县印染行业整治工作进行整体验收的请示》, 申请对长兴县印染行业整治工作进行整体验收。

(8)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 12

家印染、6家化工企业通过行业整治验收的意见》对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印染、6家化工企业通过行业整治县级验收。

(9) 2014年12月29日,湖州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长兴县印染行业污染整治验收意见》,通过整治,12家原地整治企业均提升了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加强了污染物治理,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完成了整治任务,通过了县级验收。

(10) 2015年7月30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浙经信资源[2015]330号《关于公布2014年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表明纳尼亚通过了清洁生产的审核验收。

2、长兴滨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1) 2012年10月11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关于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型高档纺织面料1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长环管(2012)777号),同意长兴滨里项目投资1000万美元,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新型高档纺织面料11000吨生产力。

(2) 2014年12月25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关于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型高档纺织面料11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设施的验收意见》(长环许验(2014)89号),原则同意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型高档纺织面料11000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

(三)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经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化工行业中列入核查范围的有：

13、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7 类，即制造业—纺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

具体划分为化纤织造加工（C1751）、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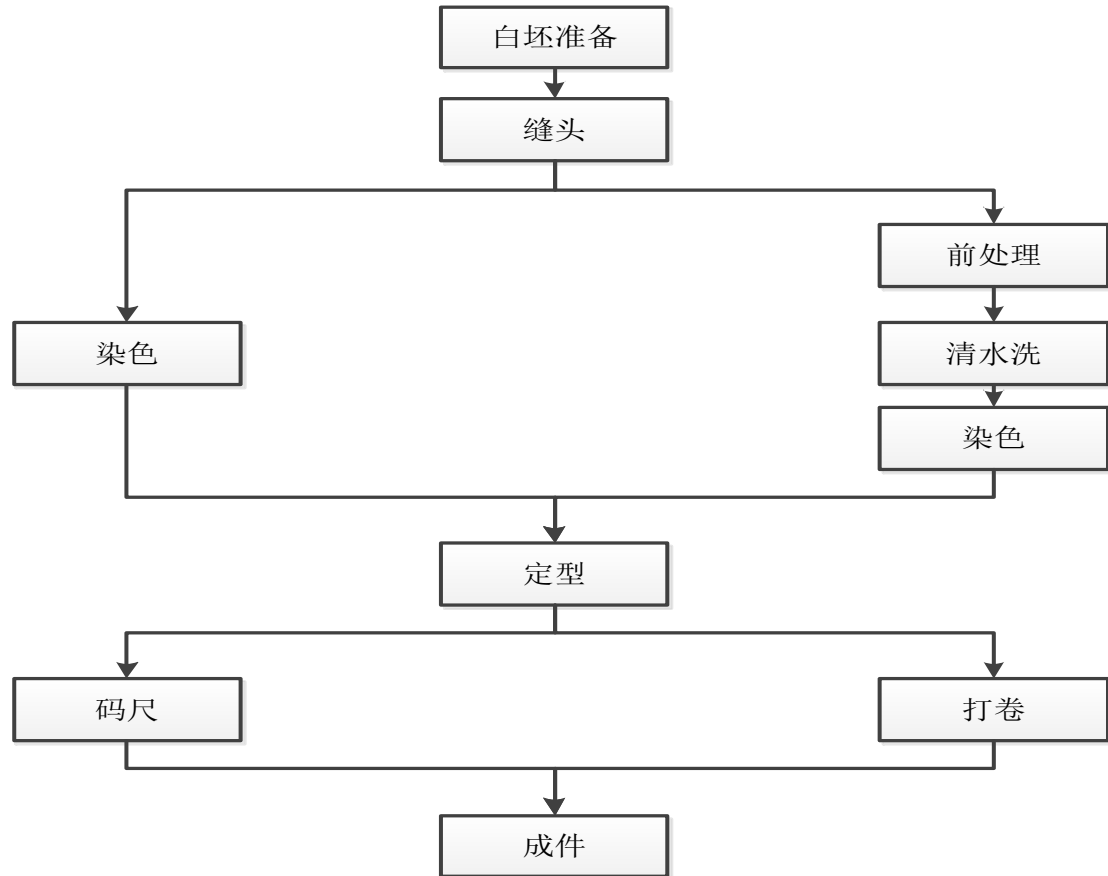
1、公司按照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

3、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公司确认说明，公司业务流程分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其中采购、销售环节中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是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主要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对此，公司已经取得与环保合规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并依法缴纳了排污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长兴滨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文件，确认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基本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长兴滨里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专门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

利用设施，该类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亦采取了如下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1）废水处理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公司与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费预付合同》，公司对所产生的印染废水直接输送到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公司的 2 万吨/日印染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再进入夹浦污水厂处理。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长兴滨里与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公司签订了《喷水织机污水处理协议》，长兴滨里所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支管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公司控制排放流量，调节各项化学指标，经过专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

公司所生产的废气主要是定型机排放颗粒物和有机热载体炉排放二氧化硫，公司为此专门配置废气净化装置，经过专业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中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长兴滨里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源于加弹、牵经工序产生的粉尘，但产生量不大，经过车间通风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固体废物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司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对公司所生产的主要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按照废物的成分和特性统一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公司所生产的其他固体废物则采取分门别类、区别处理的方式，对可利用的染料助剂包装、煤渣等进行回收处置或再出售，对生活垃圾则运送到垃圾场专门处理。

长兴滨里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废丝、原材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对此长兴滨里采取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的方式：废丝、废纸包装箱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厂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及长兴滨里针对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通过合理选择厂区地址，选择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夹浦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园区，以及采取辅助的隔音、降噪、防震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区标准（GB12348-20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5、公司的环保监管情况

经公司确认说明，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15年湖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经被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照规定在湖州市重点监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自行公开平台上依法公开披露其环境信息，并且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可以查看公司的环保监测信息。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湖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并经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确认，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企业。

6、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中予以披露。”

(四)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纺织行业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排污费；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方式：查阅公司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

量相关的资质证书，并就公司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公司确认说明，2014年4月24日，公司取得由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414Q10376R0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纺织面料的染色、印花的加工。认证有效期：2014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存在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亦没有受到本局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生产产品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

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所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就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事宜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一）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能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印染行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纺织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等行业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通过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来强化其安全生产意识，将风险把控着重落实到事前预防；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公司首先通过每年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及考核办法，由公司总经理牵头，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予以落实，其次在安全生产投入方面引进先进生产线和机器设备，提高印染自动化、密闭化水平，有效预防设备设计缺陷和违章操作引起的事故，最后再通过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的方式进行违章检查和隐患排查来强化过程监督。前述制度及措施基本能够得以有效实施。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浙AQBFZ II 201400039），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纺织），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

（三）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未发现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内在本辖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未发现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正常运转；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本符合合法、合规的要求。

5、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公司已经就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6、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因公司操作人员发现含海岛纤维的高浓度化学需氧量生产废水前处理沉淀池太满，便直接用水泵将该生产废水集中排入原水调节池，导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

施不能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排放口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超出 GB4287-199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Ⅲ级标准。

该次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长兴县环保局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以及在公司内部专门就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培训与宣讲，后经过长兴县环保局复查确认公司已经整改完毕。

2014年4月1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14〕51号），考虑到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且能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等情节，酌情对公司前述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处以113,036元罚款。

2015年9月29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单位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2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长兴滨里在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单位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0日，经锦天城律师对长兴县环保局夹浦分所所长进行访谈，确认因公司排放的上述污水并未直接排入外部环境，通过污水管网系统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故上述情形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其他方面合规性情况

2013年4月9日，上海海关出具沪浦关缉违字[2013]1135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规定，对公司货物报关时申报金额打错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恒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涤纶面料 117914 米，商品编号 5407610042，报关单号为 223120120813314249，申报金额为 1,084,800.88 美元，经查，申报货物金额打错，实际应为 108,480.88 美元）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公司确认说明，因公司单证人员在报关时将报关单金额不小心录错（原本金额为 108,480.88 美元，误写为 1,084,800.88 美元），该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违反了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但主要是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后公司亦已积极改正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专门就此事项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讲，且最近 24 个月内无其他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锦天城律师对此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长兴县国家税务局、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兴县环保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亦能确认公司业务的经营基本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而分别受到长兴县环保局和上海海关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经处罚单位复查后认定真实、有效；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

经营基本合法、合规。

6、实物出资。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方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查阅实物出资财产的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以及就公司实物出资情况，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一）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公司已经对 2003 年 7 月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等相关事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1 月，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出具《说明》，确认 2003 年长兴恒鑫吸收合并长兴恒焯后，上述六人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向长兴恒鑫增资 830 万元（增资资产评估值为 13,879,367.07 元，其中 8,3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上述用作增资的土地系 2002 年向当地政府购买而来，土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亦系共同出资委托施工方蒋树明承包建成的，并在增资时即将土地、房屋交付给长兴恒鑫控制使用，后由长兴恒鑫直接办理过

户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房产证书；上述用作增资的机器设备中，退卷机 2 台、码布机 3 台、打卷机 3 台系从张洪兵处购买而来，定型机 4 台、轧车 4 台系从虞福阳处购买而来，A 字架 22 台、拉布车 10 辆、塑料布桶 80 只、木桶 32 只、铁桶 24 只系向杨玉法定做，O 型缸 5 台、染样机 1 台、脱水机 2 台、浆桶 4 只、浆泵 4 只、印花机 2 台、干燥机 1 台、浆桶 48 只、孵化器 3 台、气浆泵控制柜 32 台 3 套、对中装置 2 台系从王关明处购买而来；气锅炉 1 台、油锅炉 1 台、蒸汽管道工程系从朱幸福处购买而来，变压器 1 台、车间电缆工程系从罗勇华处购买而来，清水管道工程、污水泵流量表 2 台 1 只、清水泵 6 台系从李彭福处购买而来。上述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购买（施工、定做）等事项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均系合法取得，与长兴恒鑫、长兴恒焯资产没有重合，均为个人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上述机器设备系当时从多处采购而来且房屋建筑物系蒋树明承包建成的，2015 年 11 月，张洪兵、虞福阳、杨玉法、王关明、朱幸福、罗勇华、李彭福等人和蒋树明已分别就上述机器设备购买和房屋建设施工相关事宜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顺华、宋晓英亦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真实、权属无瑕疵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出资不实、出资财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因任何有权第三方提出的出资财产权属纠纷而承担的赔偿、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2015 年 11 月，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

《证明》，确认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于 2003 年 7 月投入到长兴恒鑫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系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实际出资购买或出资建设，并以增资的方式交付给长兴恒鑫控制使用，后由长兴恒鑫直接办理过户手续并取得土地证书（证书编号为长国用（2004）字第 9-2026 号）、房产证书（房权证号为长字第 00036166 号、长字第 00036167 号、长字第 00036168 号），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由长兴恒鑫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1 月，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亦出具《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更情况的说明》，确认长兴恒鑫就上述房屋已于 2004 年 4 月申请办理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36166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36167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36168 号，产权人为长兴恒鑫。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于 2003 年 7 月向长兴恒鑫增资时即交由公司控制使用，均系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为公司提供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机器设备。公司业已依法全部取得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资产权属上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兴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长辰资评字[2003]第 030 号),对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和陈雨明等 6 人投资到长兴恒鑫的实物资产、土地等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长兴恒鑫增加注册资本提供资产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3,879,367.07 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长兴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向长兴县工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经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辰资评字[2003]第 030 号),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 13,879,367.07 元,全部为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所有,与长兴恒鑫资产无重复评估。

因此,戴顺华、臧玉林、蒋泽明、宋晓英、王玉良、陈雨明等 6 人的上述实物出资系以长兴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辰资评字[2003]第 030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 13,879,367.07 元(其中 8,3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来进行入账的,实物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实物出资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经审阅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63 号),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等情形。

7、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反馈回复】

公司确认说明：公司目前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尼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一家二级子公司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两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演变等情况

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演变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情况”中予以披露。

2、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与公司分工合作模式

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因考虑到各子公司均已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各部分相应予以披露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包括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等。

3、各子公司的环保措施

各子公司的环保措施，因其中仅长兴滨里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因此对子公司的环保措施主要是针对于长兴滨里而言，并且就长兴滨里相关的环保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中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主要财产证明文件、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查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以及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批复验收文件和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等资料后，认为对两家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8、公司披露：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实收资本”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1）请公司补充说明每股收益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请公司修改披露。

【反馈回复】：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第五条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申报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9,036.85 元、13,595,499.29 元和 14,833,314.19 元，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收资本增加、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情形，故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01,850,000.00 元、101,850,000.00 元和 101,850,000.00 元。根据每股收益公式计算，申报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13 元/股和 0.15 元/股。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形，故申报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13 元/股和 0.15 元/股。经核实并重新计算，公司每股收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2) 申报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83,305.68 元、52,245,198.71 元和 77,426,263.66 元，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01,850,000.00 元、101,850,000.00 元和 101,850,000.00 元，经核实并重新计算，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3 元/股、0.51 元/股和 0.76 元/股。

综上，公司经重新计算后认为，公司披露的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准确，不需要修改。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 公司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售后回租业务发生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抵押性质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售后回租设备的销售价格确定：

借：银行存款 XXX

贷：长期借款 XXX

② 各期支付租金时，因租金包含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故一方面减少长期借款，另一方面按照实际利息确认财务费用：

借：长期借款 XXX

财务费用 XXX

贷：银行存款 XXX

③ 租期届满时，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故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2) 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确认为抵押性质的长期借款的原因及依据

证监会会计部组织了十余家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在上海召开了专

业问题研讨会，就实务中的会计专业技术问题进行专业研讨并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录》【二零一五年第一期（总第 30 期）】予以通报。我们查阅了上述《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录》，其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问题的讨论如下：

“某生产型企业将主要生产资料某固定资产以高于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该固定资产租回，并约定未来以 1 元将资产购回。与按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相比，按售后租回处理资产和负债会同时增加（即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此情况下，是否可以作为抵押借款处理？”

初步意见：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为 1 元）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应充分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影响。”

与《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录》中讨论的问题类似，公司将高温溢流染色机、拉幅定型机等共 14 台机器设备以高于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该固定资产租回，租期届满时，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将租赁设备购回。鉴于公司将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应公司经济实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性质的长期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

租赁业务确认为抵押性质的长期借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存在收票人为公司自身的应付票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票据形成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反馈回复】

(1) 收款人为公司自身的银行承兑汇票流转过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二) 应付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

长兴滨里将生产的白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加工，然后将加工后的成品布对外销售，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商业信用，长兴滨里与公司的加工服务业务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流转过程如下：

① 长兴滨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开具的加工发票等资料向银行申请办理承兑业务，其中，长兴滨里为出票人，公司为收款人。

② 公司收到长兴滨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外部的其他单位。

长兴滨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过上述过程流转，已流出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不能进行抵消。

.....”

(2) 应付票据前五名披露情况说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应付票据”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披露的信息包括承兑汇票收款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其中收款人是指票据正面收款人栏记载的单位，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外部的其他单位后，被背书的外部的其他单位为被背书人。

(3)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对于收款人为公司自身的银行承兑汇票流转过程，主办券商核查了长兴滨里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加工服务合同、加工发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记录、长兴滨里与银行的承兑汇票协议等相关资料，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为公司自身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信息披露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反馈回复】

已按照相关要求答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等表述，并就相应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反馈回复】

经核查申报文件，公司就2013年4月受上海海关行政处罚5000

元处罚等相关事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方面合规性情况”中引用了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如下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公司确认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主要系因公司单证人员在报关时将报关单金额不小心录错(原本金额为108,480.88美元，误写为1,084,800.88美元)，该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违反了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但主要是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后公司亦已积极改正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专门就此事项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讲，且最近24个月内无其他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并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

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反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均已就上述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进行检查并修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年月日